

專案質詢

8-4-8-034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台灣大學向勞委會提出行政訴訟，認為學生加入台大工會違法。關於學生在校擔任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」、「國科會研究計畫臨時工」及「教學助理」所領取的報酬是薪資，爾或是獎金，及其關係是否為僱傭關係，是否適用勞基法？由於主管機關未明文規定，使學生在校的勞動權益有受損之虞，責成主管機關教育部、勞委會提出說明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日本、瑞士等國都已承認研究生勞工身分，請審慎評估我國是否也應比照辦理，正視研究生助理的勞動身分，及校方與學生間的僱傭關係。
- 二、據報載，台大主張研究生助理是學生，學生身分與勞工身分互斥故無勞雇關係存在，並以夫妻間贈與、父母給予子女生活零用金類比。如果此說法成立，那其他業者聘用在校工讀生是否也可循例，以獎金作為報酬，而非薪資，並藉此規避勞基法、勞健保等相關福利。